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2018〕19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6号建议的 答 复

翁艳仙、郭正会、朱光萍、李文梅、徐承文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给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及原老乡村医生补助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乡村医生队伍的关心关注，你们提出的关于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和在岗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确实是从根本上解决乡村医生队伍的历史遗留问题和老有所养问题，对于促进乡村医生队伍稳定、社会安定将发挥积极作用。这一问题也是州卫生计生委和有关部门近几年来一直在努力寻求解决的问题。

为进一步调动全州乡村医生的积极性，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4号)精神，参照外地州经验，州卫生计生委先后于2015年至2017年先后三次起草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分别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由于涉及村医人数较多(3000余人)，补助资金数量大(3000多万元)的压力，同时考虑到村级类似人员仍面临同样问题需要解决，因此，未上州政府常务会。

2018年，州卫生计生委继续修定完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征求意见，报州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其主要内容是：一是解决离岗乡村医补助。按照离岗乡村医生每年工龄补助600元测算，全州需要一次性补助资金约3000万元左右，由州、县两级财政分级承担；二是解决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结合各县市实际，按照“三个一点”筹集参保资金，即乡村医生自己出一点、乡镇卫生院出一点、县市财政补助一点，为乡村医生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三是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管理，明确村医功能定位，完善村医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村医培养培训制度，提高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真正发挥

村医健康守门人作用。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州卫生计生工作的关心支持！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